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21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华微”)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一、指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客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58517217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885267297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5028708360000013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路支行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223906152700278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三)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20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7	2024/6/18	2024/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636,847,0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326,866.9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7	2024/6/18	2024/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华微展飞伙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0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136118

电子邮箱:investors@csmsc.com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告编号:2024-061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其他(电话交流)
参与单位名称	鸿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豪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资产 兴全基金 上海度势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八零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顶天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三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正圆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黔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尚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KGWT Investment 深圳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正时经顾问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证券投资交易部门 上海天投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盟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茂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长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 上海冰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诚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郑州智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鼎信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耕霁(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铭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上海尽心咨询管理工作室 上海普南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时间:2024年6月5日(周三) 地点:新乡、电话交流会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董事会秘书李洪波;财务总监李艳林;证券事务代表随建喜 一、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4,332.73万元,同比下降8.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345.18万元,同比下降-479.63%,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逐步投产,尚处于产能爬坡期,加上市场竞争加剧、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以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了比较大的影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正极材料产品销量情况? 答:截止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正极材料销售量4,000多吨。 2、碳酸锂采购量和库存情况? 答: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按照公司订单量、生产计划有序采购,库存量以保证当月生产经营需要为主要标准。 3、三元和磷酸铁锂目前的产能情况? 答:目前公司三元材料的产能近两万吨,其中包括高镍、中镍、常规三元材料;碳酸锂回收业务已建成年产一万吨碳酸锂回收业务,目前也已经量产;磷酸铁锂业务,目前已经建成了年产两万吨的产能,从去年底开始试生产,目前处于客户开发和产能爬坡的一个过程。 4、请问碳酸锂回收成本如何?咱们回收的供应商结构是怎样的?不同供应商的价格差异如何? 答:受早期采购原材料价格较高的影响,公司一季度碳酸锂回收成本仍然偏高,尚未贡献利润;主要原料供应商来自于电池制造企业、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的正极材料废料及粉末,还有一部分是工业级碳酸锂,原料价格主要根据碳酸锂的含量来计算。 5、请问咱们碳酸锂当前的产能利用率? 答:碳酸锂回收项目自2023年下半年投产,当年产能利用率达到83.86%,今年一季度仍然维持较高水平。 6、江苏大摩目前半导体设备的简介?目前的进展如何? 答:据该公司互联网公开信息,江苏大摩是从事集成电路及半导体晶圆量检测设备的再制造、升级改造、技术服务、设备研发为一体的设备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量检测设备的整合解决方案,通过10余年的技术服务与再制造业务,开发了高质量的客户群体,塑造了优秀的客户口碑,为未来新机推广奠定了良好的渠道基础。 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尽职调查,目前尚未结束。 7、江苏大摩量测和检测设备现在的出货量级以及去年全年订单量级如何? 答:目前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尚未有结论,项目进展情况请及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8、今年三元材料量预期?三元材料目前的价格和单吨净利润?三元产品销量结构的情况? 答:今年一季度三元材料的销售量与2023年相比预计有一定的增长,增量主要集中在小动力应用领域。目前高镍三元材料平均售价约15万元/吨,常规三元材料平均售价约12万元/吨,单吨毛利率也较去年有一定改善。随着碳酸锂价格下跌并逐步趋于稳定,三元锂电的优势就会重新显现出来,也会引发一些新的购买需求。公司目前三元材料销量主要还是小动力领域,大动力领域的应用也在同步开发。 10、磷酸铁锂产能?出货量预期和价格,以及单吨净利润? 答:已建成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产能,目前出于客户开发期和产能爬坡期,目前由于产能较小,还尚未盈利。 11、三元材料的价格怎么确定的? 答:影响价格的因素比较多,目前主要因素涉及碳酸锂和前驱体的采购成本,然后加上一定金额的加工费成本,根据市场竞价的情况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 12、小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的看法? 答:今年,受碳酸锂价格下跌和共享电单车进入更新期的双重影响,小动力锂电池成本较传统铅酸电池成本优势进一步显现,电动二轮车应用量呈现快速增长;同时,以出口为主的电动工具市场也呈现恢复性增长,都会激发一定的市场增量需求。预计今年下半年这类需求还将持续保持,谢谢。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24-06-05

证券代码:688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4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多彩航空总部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5,470,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1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计17人,代表股份385,470,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0181%,均有表决权。其中: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有表决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3,577,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91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张育松、褚林塘、曾浩、独立董事会曹斌、王立平、王雄元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强、白传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志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97,810	99.9131	55,900	0.086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414,690	99.9854	55,900	0.014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63,484,950	99.9120	55,900	0.088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议案获通过。其中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郭光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4-071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4,929,8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8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315,573	99.8758	614,300	0.124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315,573	99.8758	614,300	0.124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增选黄海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2,100,977	67.1006	是
3.02	增选陈晓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2,101,177	69.1211	是

4、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1,464,712	99.7233	614,300	0.2767	0	0.0000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1,464,712	99.7233	614,300	0.2767	0	0.0000
3.01	增选黄海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9,250,116	58.2000				
3.02	增选陈晓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9,250,316	58.2001				

5、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已对中小股东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2、议案3.属于累积投票表决议案,黄海清先生、陈晓天先生已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威、陈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64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3、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4、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5、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7、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8、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 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4年-2026年)》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法规要求、公司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通过公开招标,公司拟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1)公司董事现行薪酬标准

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津贴的议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人/年,非独立董事津贴为3万元/人/年;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1年起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为30万元,执行至今。

(2)公司董事薪酬标准调整方案

综合考虑外部人力资源市场董事薪酬待遇标准,结合当地工作环境、物价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由30万元调整为45万元;独立董事津贴由5万元/人/年调整为10万元/人/年;非独立董事津贴为3万元/人/年调整为6万元/人/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2024年1月1日之后至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期间,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发生变更的,变更前后的董事薪酬均适用本议案调整后的董事津贴标准。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按月发放,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董事薪酬调整涉及所有董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行薪酬标准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起公司总经理基本年薪为24万元,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基本年薪为20万元,执行至今。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

综合考虑外部人力资源市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标准,结合当地工作环境、物价水平、人才引进及公司业务运营实际情况,拟将公司总经理基本年薪由24万元调整为36万元;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基本年薪由20万元调整为30万元,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按月发放,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 10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晓华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15:00在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具体事宜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6月28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6月28日上午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路276号 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人员

1、凡 2024年6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
2.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3.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登载于2024年6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